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科函〔2023〕9号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地方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，见附件），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并实施。现将《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